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科員 劉羽婷 電話:03-3322101 #7357

電子信箱:100531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110036198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 (376736800A_1110036198_ATTACH1.pdf、

376736800A_1110036198_ATTACH2.pdf \cdot 376736800A_1110036198_ATTACH3.pdf)

主旨:有關行政院調增111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及修正全國軍公 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,溯自111年1月1日生效一案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 111 年 1 月 2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00000011 號函及 1110000001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三讀通過,該預算案俟總統公布始完成法定程序。
- 三、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機關首長(政務職)及其他簡任第十 三職等機關首長(常務職)主管職務加給分別調增為月支 新臺幣(以下同)3萬8,350元及3萬1,480元。
- 四、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一般及山僻地區聘用、約僱人員111年 酬金薪點折合率將另行函知。
- 五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、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各項加給表各1份。





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
表會

副本: 電2072/02/11文 交 12:獎:02章

